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9月12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建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陈建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一：监事会主席陈建华先生简历

陈建华先生，1967年11月生，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发展策划部主任、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银泰科技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黄冈烽火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烽火通信市场部办事处主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发展策划部副主任等职务。

陈建华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建华先生现时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